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關連交易

**與惠生泰州訂立
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設計、採購及施工合同**

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9月18日，惠生工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生泰州(本公司控股股東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據此，惠生泰州委聘惠生工程為其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二氧化碳高效合成化學品項目之EPC總承包商。

作為項目之EPC總承包商，惠生工程須：

- (i) 為項目提供工程設計、設備與材料採購以及施工服務；
- (ii) 於中間交接後協助惠生泰州進行聯動試車、投料試車及性能考核；
- (iii) 負責編製竣工資料；及
- (iv) 負責修復缺陷及承擔質保責任。

預計項目完工日期不會遲於2020年12月31日，惟倘基於任何與惠生工程無關之原因而導致項目出現任何變動，則完工日期可根據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予以押後。惠生工程完成中間交接後，惠生泰州將對工程進行聯動試車、投料試車及性能考核。於中間交接圓滿完成一年後，惠生泰州須向惠生工程簽發最終交接證明，以示工程最終移交惠生泰州。

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自2020年9月18日起生效。目前估計惠生泰州根據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應付惠生工程之合同總價將為人民幣8,300,000元，當中包括設計費、設備與材料採購費、施工費及項目管理與其他費。

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向惠生泰州最終收取之總金額將由訂約方於項目完工後30日內按照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計算，當中取決於實際工程量以及項目所涉及設備與材料之現行市價。本公司預計，就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項下惠生工程應收總金額作出任何潛在上調將不會導致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過人民幣8,300,000元。倘上調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之合同價將導致惠生工程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過人民幣8,300,000元，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9月18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據此，惠生泰州委聘惠生工程為項目（即惠生泰州於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進行之二氧化碳高效合成化學品項目）之EPC總承包商。

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

日期

2020年9月18日

訂約方

- (1) 惠生工程；及
- (2) 惠生泰州

主體事項

根據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惠生泰州委聘惠生工程為項目之EPC總承包商。作為項目之EPC總承包商，惠生工程須：

- (i) 為項目提供工程設計、設備與材料採購以及施工服務；
- (ii) 於中間交接後協助惠生泰州進行聯動試車、投料試車及性能考核；
- (iii) 負責編製竣工資料；及
- (iv) 負責修復缺陷及承擔質保責任。

預計項目完工日期不會遲於2020年12月31日，惟倘基於任何與惠生工程無關之原因而導致項目出現任何變動，則完工日期可根據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予以押後。惠生工程完成中間交接後，惠生泰州將對工程進行聯動試車、投料試車及性能考核。於中間交接圓滿完成一年後，惠生泰州須向惠生工程簽發最終交接證明，以示工程最終移交惠生泰州。

代價及付款

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自2020年9月18日起生效。目前估計惠生泰州根據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應付惠生工程之合同總價將為人民幣8,300,000元，當中包括設計費、設備與材料採購費、施工費及項目管理與其他費。

估計合同總價人民幣8,300,000元須由惠生泰州於接獲惠生工程之付款要求後14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惠生工程，相關付款時間表如下：

- (i) 估計合同總價之20% (即人民幣1,660,000元) 於訂立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時支付；
- (ii) 估計合同總價之50% (即人民幣4,150,000元) 於完成採購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所要求之長週期設備時支付；
- (iii) 估計合同總價之25% (即人民幣2,075,000元) 於項目完工時支付；及
- (iv) 估計合同總價之5% (即人民幣415,000元) 於質保期 (即惠生泰州投料開車後六個月，藉以檢查工程是否符合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之設計要求) 屆滿時支付。

根據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惠生工程須於項目完工時開具金額相當於估計合同總價5% (即人民幣415,000元) 之質保金保函作為質量保證。惠生泰州須於惠生工程開具質保金保函後14日內向惠生工程支付質保金。質保期屆滿後，惠生泰州須向惠生工程退還質保金保函。

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向惠生泰州最終收取之總金額將由訂約方於項目完工後30日內按照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計算，當中取決於實際工程量以及項目所涉及設備與材料之現行市價。本公司預計，就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項下惠生工程應收總金額作出任何潛在上調將不會導致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過人民幣8,300,000元。倘上調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之合同價將導致惠生工程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過人民幣8,300,000元，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代價基準

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之合同總價乃參照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所要求之工作範圍、工程設計規格及服務標準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估計履行合同所需之設備、材料及人力數量及成本，以及項目之預期利潤率。

此外，本集團與惠生泰州磋商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期間曾參考相關費用及成本之市價。本集團亦已考慮本集團就近期於中國提供同類服務之其他第三方項目(i)所收取之設計費、(ii)所涉及之設備與材料採購費、(iii)所收取之施工費及(iv)所收取之項目管理與其他費。

訂立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訂立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前，惠生工程亦曾就其他工程項目為惠生泰州提供EPC服務。考慮到(i)惠生工程於提供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所涉及服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ii)本集團已與惠生泰州建立穩定長遠之業務關係、(iii)惠生工程熟悉惠生泰州之業務及(iv)該合同之合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屬可取之舉。

由於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副總裁，而劉洪鈞先生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總裁，榮偉女士及劉洪鈞先生已就批准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榮偉女士及劉洪鈞先生)認為，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交易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化工產品及化工設備研發、高性能膜材料產品(聚乙烯及聚丙烯)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華邦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華邦松先生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制惠生集團之業務營運。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天然氣等基礎能源之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下游化工新材料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engineering (E))、採購(procurement (P))及施工(construction (C))之首字母縮寫，為國際能源行業廣泛採用之商業模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間交接」	指	惠生工程向惠生泰州中間交接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項下工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惠生泰州於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進行之二氧化碳高效合成化學品項目
「質保期」	指	惠生泰州投料開車後六個月，藉以檢查工程是否符合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之設計要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惠生泰州」	指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之EPC總承包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20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董華先生及鄭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